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6) 苏 0612 破 4 号之三

2026 年 1 月 7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利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裁定终结南通利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